

**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繳件證明單 (★由園方填寫)**

★幼兒園名稱：

★聯絡電話(手機+市話)：

★承辦人：

★送件人：

初審 補件審查(請審查人員依園方所送案件在□內打√)

檢送補助項目

一、5歲幼兒就學補助()份清冊

二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()份清冊

三、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學費補助()份清冊、弱勢加額()份清

經本局審查結果，上述清冊所列幼兒均符合補助資格，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，倘家長(監護人)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。

幼兒園簽名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敬啟

複審人員簽章(加蓋收件章)： 整件人員簽章(押日期)：

第一聯教育局留存，並裝訂於審核表上

**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各項幼兒學前教育補助
繳件證明單 (★由園方填寫)**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茲收到

★幼兒園名稱：

初審 補件審查(請審查人員依園方所送案件在□內打√)

檢送補助項目

一、5歲幼兒就學補助 ()份清冊

二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()份清冊

三、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：學費補助()份清冊、弱勢加額()份清

經本局審查結果，上述清冊所列幼兒均符合補助資格，請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家長(監護人)審查結果及可請領金額，倘家長(監護人)不服審查結果或可請領金額，請於知悉審查結果2週內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再行審核。

幼兒園簽名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敬啟

特此證明

複審人員簽章(加蓋收件章)：

本局將補助款核撥至貴校(園)後，請於轉撥補助款項時，通知幼生監護人於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，並立即將補助款轉撥完畢，經簽章之清冊視為轉撥補助款證明，應將該清冊留存，請妥善留存並由專人專卷妥善保管

第二聯 幼兒園留存(作為證明，以明收件)

